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設工廠於總公司同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中保留肆仟貳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九條：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法律規定較高出席法定人數者，從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本公司得設置副董事長由董事依前項選舉董事長方式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上項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設策略長一人、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条：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處長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二十七條：1.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2. 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之。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